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4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单项委托理财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